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教指〔2021〕37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度省基层 社科组织能力提升计划经费的通知

：

经研究，现将你市（州、县、单位）2021年度省基层社科组织能力提升计划经费予以下达，具体项目、金额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见附件。

接此通知后，请迅速将资金落实到相关单位，并严格按照有关财务规定和要求，切实履行好相关职能，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加强项目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审核。同时，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规定，严格项目资金使用监管，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。此项经费严禁用于人员福利支出和“三公经费”支出。

附件：2021年度省基层社科组织能力提升计划经费安排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1年8月31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